

捷必勝控股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基泰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11 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為 49,548,101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9,995,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之 82.59%。

出席董事：林永車、謝燕玉、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 共 5 人

主席：林永車

記錄：賴信宏

一、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2054 發言摘要：公司未來在營運上新的計畫及展望？(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後，股東並無其他意見)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014 年 4 月 1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2/09/20 - 2012/10/0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9 元 - 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122,30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4%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風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股東戶號2054發言摘要：存貨與不動產、廠房、設備兩項的差異在哪裡？公司在未來負債比例如何降低？淨利如何改善提升？整體財務結構如何改善？(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後，股東並無其他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136,200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85.0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擬進行2013年盈餘分派。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5元，合計共配發26,997,75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董事酬勞1,567,731元及員工紅利130,644元業經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9日決議通過。

4. 2013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136,200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85.0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捷必勝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085,69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838,0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923,714
本期淨利	52,257,69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08,7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772,7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 NTD 0.45 元) (註 2)	(26,99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74,954

註 1：另配發董監酬勞 \$1,567,731 (\$28,696,125 x 5.463%)  
員工紅利 \$130,644 (\$28,696,125 x 0.455%)  
全部以現金發放之

註 2：\$0.45 \* 59,995,000 (扣除庫藏股) = \$ 26,997,75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136,200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85.0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2.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目前共六席，現任董事張耀文辭任，擬補選一席董事。

3.補選之董事，其任期與現任董事任期一致，自即日起就任，至2016年6月4日止，補足原任期限。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福勤	42,136,200 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8.6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基於營運需求，新任董事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136,200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85.0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054 發言摘要：請問公司在大陸市場如何規劃佈局？公司今年營運上績效跟去年比較如何？  
(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後，股東並無其他意見)

答覆股東提問後，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附件一】

# 捷必勝控股有限公司

## 2013 年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捷必勝控股自掛牌後，一直戒慎恐懼地思考公司長遠發展、永續經營，期待吸引優秀人才，取得投資者肯定認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且期待搭上 2015 東協自由貿易區之良好發展勢頭，趕上香港基礎建設時機及澳門博弈發展熱潮，在此期許下，積極規劃與佈局，雖對營運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然仍站穩腳步朝向既定目標邁進，努力提升營收成長與擴大市場規模的環境。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期許與支持，本公司將肩負更大的社會責任，秉持謙卑的態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進而創造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

### 一、2013 年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13,402	2,134,592	-3.56%
稅後淨利	34,438	52,258	51.75%
淨利率	1.56%	2.45%	

2013 年營業收入比 2012 年小幅減少約 3.56%，營業毛利也較 2012 年下滑 92,138 仟元，主要係新加坡工程延緩，市場上對於基礎建設之設備需求降低，也使得機器設備的出租及銷售率下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不若以往。至於營業費用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海外布點之一次性費用，致營業淨利大幅降低至 140,208 仟元。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份，2013 年認列轉投資損失較

2012 年減少 134,119 仟元，然利息費用較 2012 年增加 12,713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減少 109,407 仟元。綜之，2013 年稅後淨利為 52,258 仟元，較 2012 年成長 51.7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5	6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51	89.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63	80.00
	速動比率	47.50	35.97
	利息保障倍數	2.42	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2.36
	權益報酬率(%)	1.84	2.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68	9.56
	純益率(%)	1.53	2.45
	每股盈餘(元)	0.56	0.87

## 二、20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經貿版圖呈現明顯消長，世界成長重心由西轉東，亞洲新興國家已經逐漸取代以往先進國家成為全球復甦的主要動力。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之研究顯示，全球工程機械設備需求於 2017 年將達到 1,890 億美元，預期成長率達 6%，此產業之擴張主要以成長中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此外，2015 年東協自由貿易區將納入中國、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等國，區域內完全免關稅，凸顯投資東協已成為主要趨勢。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之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 3 年至 5 年中繼續發光。

展望 2014 年，是充滿機會與成長的一年，雖然仍有不少挑戰與競爭

橫阻於前，但經過積極調整及重新佈局，致力與國際趨勢接軌，迎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體質更加健全，2014 將以新面貌嶄現，成為跨地區性的集團。我們將以區域品牌知名度、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團隊、優質充沛的多元產品、彈性即時的滿意服務及有效率的執行力等優勢，提供最完善服務質量來滿足客戶需求，並深化供應商關係，進一步鞏固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經濟重心正由西方轉向東方，市場重心亦將從成熟市場轉向新興發展中市場。高盛證券分析勞動力成長、資本存量與技術成長 3 項指標，推算出 GDP 成長率所挑出的「新鑽 11 國」，亞洲國家占 7 席，顯示亞太區域成為全球經濟重心趨勢。以中國、印度為中心的亞太地區，以其強勁的經濟力道成為世界新的經濟驅動動能。捷必勝發展策略將持續鞏固新加坡市場，積極擴展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輔以進軍港澳、台灣、日本等市場。除靈活運用策略聯盟或併購，並不斷創新產業服務領域，增加產品多元性與範圍，期望未來營收獲利再創佳績，與公司股東、員工及經營層全體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林永車



【附件二】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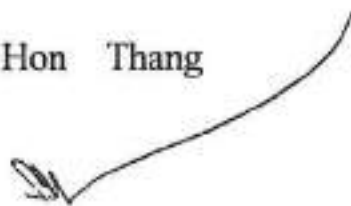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捷必勝控股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Samuel Poon Hon Thang



(潘漢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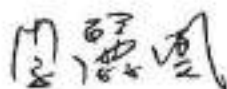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風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84,732	4	\$ 190,911	4	\$ 158,4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8	-	5,010	-	4,926	-		
1179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08,912	8	573,589	12	422,96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8,048	-	42,101	1	35,7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二七及三十)	33,006	1	23,097	-	1,4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58	-	58	-	26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753,797	15	797,049	16	378,592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八)	28,847	1	27,932	1	77,5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4,462	-	88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1,880</u>	<u>29</u>	<u>1,659,835</u>	<u>34</u>	<u>1,081,005</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6,968	1	40,263	1	192,4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九及三十)	3,363,540	69	3,123,840	65	2,262,316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6,986	-	10,304	-	336	-		
1915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及三十)	61,358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七)	4,474	-	7,270	-	2,6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8	-	12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73,384</u>	<u>71</u>	<u>3,181,847</u>	<u>66</u>	<u>2,457,73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95,264</u>	<u>100</u>	<u>\$ 4,841,682</u>	<u>100</u>	<u>\$ 3,538,736</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789,360	16	\$ 518,870	11	\$ 397,34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455	-	1,727	-	2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50,396	1	282,268	6	131,8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13,680	-	83,331	1	15,01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24,087	3	117,235	2	82,8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5,041	-	50	-	2,16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6,610	1	90,162	2	28,9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750,290	15	721,438	15	385,930	11		
2310	預收款項	16,408	-	8,469	-	21,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	-	39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2,284</u>	<u>36</u>	<u>1,803,989</u>	<u>37</u>	<u>1,065,10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1,191,540	25	1,122,612	23	490,198	14		
2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04,231	2	111,362	3	97,93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54	-	30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5,825</u>	<u>27</u>	<u>1,234,004</u>	<u>26</u>	<u>588,21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073,109</u>	<u>63</u>	<u>3,037,993</u>	<u>63</u>	<u>1,653,315</u>	<u>4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9,950	12	609,950	13	554,5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122,529	23	1,122,529	23	1,122,529	32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4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180	3	76,473	2	231,8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180	3	99,920	2	231,832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8)	-	6,761	-	(23,447)	(1)		
3500	庫藏股票	(35,066)	(1)	(35,095)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822,155</u>	<u>37</u>	<u>1,803,689</u>	<u>37</u>	<u>1,885,421</u>	<u>53</u>		
<b>自 資 本 權 益 總 計</b>									
		<u>\$ 4,895,264</u>	<u>100</u>	<u>\$ 4,841,682</u>	<u>100</u>	<u>\$ 3,538,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林水華

經理人：林水華

會計主管：郭明仁

郭明仁

## 捷必勝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 合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八)	\$ 2,134,592	100	\$ 2,21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八)	( 1,716,045)	( 80)	( 1,702,717)	( 77)
5950	營業毛利	418,547	20	510,68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89,172)	( 4)	( 54,53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89,167)	( 9)	( 175,317)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339)	( 13)	( 229,848)	( 10)
6900	營業淨利	140,208	7	280,83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二)	791	-	3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九、二七及二八)	( 1,616)	-	( 135,738)	(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75,668)	( 4)	( 62,955)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5,402)	-	7,0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1,895)	( 4)	( 191,302)	(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313	3	89,5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6,055)	-	( 55,097)	( 2)
8200	本期淨利	52,258	3	34,438	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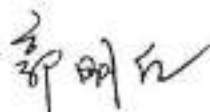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69)	( 1)	\$ 30,2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169)	( 1)	30,2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89	2	\$ 64,64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258	2	\$ 34,4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2,258	2	\$ 34,4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089	2	\$ 64,6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9,089	2	\$ 64,646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7		\$ 0.57	
9810	稀 釋	\$ 0.87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隆特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總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A1	55,450	\$ 554,500	\$ 1,122,529	\$ 231,832	\$ 23,447	\$ 1,885,414	
B3	-	-	-	23,447	( 23,447)	-	
B5	-	-	-	-	( 110,900)	( 110,900)	
B9	5,545	55,450	-	-	( 55,450)	-	
L1	-	-	-	-	-	( 35,096)	( 35,096)
D1	-	-	-	-	34,438	-	34,438
D3	-	-	-	-	-	30,208	30,208
D5	-	-	-	-	34,438	-	64,616
Z1	60,995	609,950	1,122,529	23,447	76,473	( 35,096)	1,804,064
B5	-	-	-	( 23,447)	23,447	-	-
B7	-	-	-	-	( 20,976)	-	( 20,998)
D1	-	-	-	-	52,258	-	52,258
D3	-	-	-	-	-	( 13,169)	( 13,169)
D5	-	-	-	-	52,258	( 13,169)	39,089
Z1	60,995	609,950	1,122,529	23,447	131,180	( 35,096)	1,872,155

捷必隆特 102 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華

經理人：林永華

會計主管：郭明仁

## 捷必勝控股



公司及子公司

## 合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313	\$ 89,5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244	452,0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942	13,0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83)	1,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02	( 7,082)
A20900	財務成本	75,668	62,95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	( 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689)	6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18	4,0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29)	( 8,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846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2	( 1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043	( 130,3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139	( 10,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889)	( 21,663)
A31200	存貨增加	( 634,302)	( 1,041,1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915)	42,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374)	( 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231,932)	132,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49,651)	38,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78	2,5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4,991	( 2,114)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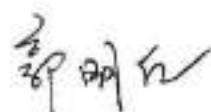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939	(\$ 12,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4)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1,813)	( 264,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394)	( 67,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3,371)	( 27,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9,468)	( 359,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3,2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3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34)	( 157,8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46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427,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2	6,8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6	( 4,5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3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974)	( 553,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1,021	129,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271	967,9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49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5,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98)	( 110,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02	951,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61	( 6,1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179)	32,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11	158,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732	\$ 190,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 【附件四】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非營運性設備。</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 衍生性商品。</li> <li>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 衍生性商品。</li> <li>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配合法令修改</p>
<p>四、作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詞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s)及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ol> </li> </ol>	<p>四、作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詞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s)及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ol> </li> </ol>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所稱「關係人」：依本公司CM-10「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範。</p> <p>(4)所稱「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作業內容：</p> <p>3.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非營運性設備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p>	<p>四、作業內容：</p> <p>3.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u>非營運性設備</u>之取得或處份程序，應依內控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之規定程序</p> <p>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附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取得鑑價師之估價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Managing Director，其金額 <math>\text{SS}2,000,000</math> 以下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math>\text{SS}2,000,000</math> 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取得或處分<u>非營運性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math>\text{SS}2,000,000</math>(含)以下者，應取得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math>\text{SS}2,000,000</math>—<math>\text{SS}4,000,000</math> 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math>\text{SS}4,000,000</math> 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非營運性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u>非營運性設備</u>估價報告</p>	<p>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程序，應依內控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之規定程序</p> <p>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附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取得鑑價師之估價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Managing Director，其金額 <math>\text{SS}2,000,000</math> 以下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math>\text{SS}2,000,000</math> 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math>\text{SS}2,000,000</math>(含)以下者，應取得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math>\text{SS}2,000,000</math>—<math>\text{SS}4,000,000</math> 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math>\text{SS}4,000,000</math> 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非營運性設備</u>，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非營運性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S 12,000,000(約 NTD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S42,000,000(約 NTD 1,000,000,000)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S 12,000,000(約 NTD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S42,000,000(約 NTD 1,000,000,000)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作業內容：</p> <p>4.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A.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B.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約SGD \$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內容：</p> <p>4.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A.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B.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約SGD \$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四、作業內容：</p> <p>6.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p>	<p>四、作業內容：</p> <p>6.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作業內容：</p> <p>5.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約當 \$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四、作業內容：</p> <p>5.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約當 \$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F.依本條(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F.依本條(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作業內容：</p> <p>5.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出租或出售交易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3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不動產交易價格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I.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p> <p>II.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四、作業內容：</p> <p>5.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出租或出售交易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3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不動產交易價格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I.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p> <p>II.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5)之A-C款規定：</p> <p>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5)之A-C款規定：</p> <p>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作業內容：</p> <p>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B.權責劃分：</p> <p>VI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四、作業內容：</p> <p>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B.權責劃分：</p> <p>VI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①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①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作業內容：</p> <p>9.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供營運活動需要之出租或出售者除外)且</p>	<p>四、作業內容：</p> <p>9.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供營運活動需要之出租或出售者除外)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當SS\$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A-C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NTD 300,000,000(或SS\$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NTD 500,000,000(或SS\$21,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當SS\$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A-C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NTD 300,000,000(或SS\$13,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NTD 500,000,000(或SS\$21,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p>	